

---

## 个人信息出境告知及同意函

敬启者（仅适用于个体工商户且使用个人姓名投保的客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满足集团统计、审核、审计、财务和管理需要，对核保、理赔等业务进行全流程统计分析、审核、审计和管理以及 IFRS17 财务数据分析，我公司需要向境外关联方传输您的个人信息，具体信息如下：

### 1. 拟向境外传输的个人信息

我公司为上述目的，拟向境外关联方传输的个人信息主要包括您的保单号和理赔号。

### 2. 境外接收方处理方式和目的

您的上述拟出境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瑞士再保险集团的全球系统并进行使用、加工，并在保存期限届满后删除，主要用于集团报告需求，对核保、理赔等业务进行全流程统计分析、审核、审计和管理以及 IFRS17 财务数据分析。

### 3. 境外接收方

境外接收方主要是我公司的境外关联方（包括瑞士再保险管理有限公司(Swiss Re Management Limited)）。

### 4. 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您对本人的个人信息拥有知情权、决定权、限制或拒绝他人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的权利、查阅权、复制权、更正与补充的权利、删除权，以及要求对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如您有任何关于上述个人信息出境的询问和投诉，请联系境外接收方（联系方式：Data\_Protection@swissre.com）或我公司（联系方式：china\_cares@swissre.com）。

### 5. 信息保护

为确保您的个人信息的安全，我公司及境外接收方将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或泄露。

本人已仔细阅读、清楚知晓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本次收集本人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涉及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本人信息将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本人亦清楚知晓境外接收方的名称、联系方式和本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法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就前述本人个人信息的收集、处理和出境，特此予以授权和同意。

**如本次确认非投保人本人作出，投保人的经办人确认已经获得投保人关于上述授权和同意的充分授权。**